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呂蕙珊

電話：06-2991111#866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shanivy518@mail.tainan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5599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559981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修正之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
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7年5月16日部法一字第10745047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期公務員能遵守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有關經營商業及兼職限制等相關規定，並避免公務員因未諳法令而觸法，本府前於105年5月13日以府人考字第1050383687B號函檢送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具結書(調查表)」，請各機關學校要求適用服務法之現職人員定期(每年或間年)，以及新進人員於就(到)職時填具，自行檢視(具結)有無違反服務法經營商業及兼職規定等情形，以落實服務法相關規範。
- 三、銓敘部審酌前開具結書係各機關為落實人事管理，請所屬人員自行檢視有無違反服務法，爰名稱修正為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(以下簡稱調查表)」。又為利調

電子文
文騎

7

查表之填寫，該部前經參酌部分機關所提調查表之部分提問，語意未臻明確之意見，酌予修正調查表內容（按：檢查事項四），爰請各機關學校於下次辦理所屬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時，依本案調查表格式辦理。另考量公務員如違反服務法所定經營商業或兼職規定，經權責機關查證屬實，即應課予懲戒或懲處責任，是各機關學校就所屬人員填載之調查表內容，仍應本於權責覈實審認；而實務上迭有現職公務員受聘兼任其他機關職務而衍生適法性爭議，是機關如因業務需要遴聘外聘委員，而該人員具現職公務員身分時，各機關亦應協助需求單位，依法覈實審認該等外聘委員之適格性，以杜爭議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8-05-18
11:32:59
文
章

